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

(115 學年度起適用)

經 115.5.25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15.10.08 115 學年度第 189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書香獎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篩選標準：頒獎學期之前一學期，不得棄選系必修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115 學年度起適用。